

那天,我在咖啡馆里见到了以前的同事小夏,几年不见,他竟然给我一种老夏的感觉。想想我俩是同岁的,又是一起辞职的,现在他却是一副老气横秋的样子。小夏分明是看到我,没有像以前那样热情地打招呼,而是把脸扭向了窗外。我有些怀疑,这不是小夏的作风啊,在单位时,他的热情是出了名的,见到谁都老远的打招呼。现在,他明显的是有意躲避我。

我还是走了过去,都是老同事,见面怎好不打招呼。小夏见我过去了,只好站起来,强装出一副笑脸和我互致问候。我直言不讳地说:“你这是怎么了,这不是你的风格啊。”小夏苦笑了一下,让我坐在了他

人在途中

王树军

## 找回曾经的笑容

都有了私家车,妻子仍旧觉得和人家没法比,又天天埋怨他。小夏喝了一口咖啡,继续说,我和妻子到一个朋友家里串门,他现在已经资产百万了,而且刚刚买了一辆好车。妻子回家后,就和我吵了起来,说我是咱单位最没有本事的人。所以,我现在心情糟糕透了,就怕见到老朋友。看你们都一个个潇洒地活着,我的压力一天比一天大。说完,小夏沮丧地叹了口气。看着小夏的样子,我理解他的心

情,但不赞成他的做法。我说,你这纯粹是自寻烦恼。你要好好地与妻子沟通。不要总是和别人攀比。你和百万富翁攀比,可上面还有若干个千万富翁、亿万富翁呢,人和人的创业环境和机遇是不一样的。你能做到每天都在进步就已经很厉害了。你再想想,你从农村的一个贫穷家庭走出来,在城里有了房子,有了事业,已经说明你的能力了,为什么还要自己寻找不愉快呢?你想想,我们以前在单位时,生活不如现在但很快乐,现在生活好了,更要找回曾经的笑容,做一个快乐的人!

听我说完,小夏的脸上又有了原来的笑容,他说,对,我要找回曾经的笑容!

华不得不佩服老婆婆的过人心机。倩略施小计,不动声色地接了一个本是打给华的电话,就知晓了华和丽的事了。

华和丽保持秘密的情人关系已经半年多了,这事只有华最铁的哥们一人知道。华自从粘上了丽,如鱼得水,好似干柴遇烈火,两人经常在一起幽会。时间长了,倩就对华起了疑心,问他为什么每天晚上回来得这么晚?华撒谎说,他和强在一起不是打牌就是喝酒,由于牌瘾正浓或酒兴正盛,玩的时间自然就拖长了。倩虽然不相信华的话,但一直也没发现华“金屋藏娇”的证据。

这天晚上,华在外面和丽巫山缠缱之后,回到家已经十点多。华唯恐倩女人的细心和敏感从他身上发现什么蛛丝马迹,一进家门就把衣服脱下,进浴室洗澡了。

倩看见了华放在茶几上的手机,忽然灵机一动。她拿起家里的电话,拨通了手机:“强吗?我是倩。都这么晚了,华还没回

花季雨季

## 娶妻心经

朱建新



快到谈婚论嫁的时候,政治部主任总喜欢给我们这些年轻军官和士官们谈婚恋观。

老主任是个幽默风趣的人,总引得我们这帮年轻小伙子围着他团团转,总想在他那里讨些真经。我依然记得他的“三草”理论:俗语“好马不吃回头草”,开导得那些失恋不能自拔的小伙子茅塞顿开,本来精神不振的小伙子一下子变得龙腾虎跃起来,在训练场上大展雄风。戏说“兔子不吃窝边草”,锁住了那些想在驻地谈恋爱的士官们的萌动之心,部队纪律规定一下子变得不再那么刻板,政治教育不再像原来那么空洞。“天涯何处无芳草”,一下子让我们对未来充满信心,年轻军人依然是当代最可爱的人,还愁找不到心仪的知音?

因为一直跟着老主任工作,我经常向他讨教些经验,自然近水楼台先得月,得了不少真传。他特别指点了我,讨老婆最好具备这样的条件:有尚佳容貌、能读书看报、可自带饭菜,足以让自己幸福一生。回头看来,想想还挺有道理,这些让我充分感受到了幸福的爱情生活,有了一个幸福美满的家。

每当下班后略显疲惫的回到家,看到心爱的人为自己打开家门,我觉得一下子从紧张的工作状态变得轻松愉悦起来。我的爱人虽称不上国色天香,容貌比不上西施,回头率达不到百分百,但她知书达理,有着甜美的笑容,明亮的眼睛,得体的着装,永远不会让我感到审美疲劳,那绝对是可以信赖和停靠的幸福港湾。

娶妻受过正规的高等教育,学习知识的能力极强,工作之余还不忘充电学习新知识,这给我们的爱情奠定了坚实的精神基石。当我工作中碰到难题,爱人会和我一起分析,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。在很多方面我们还有着共同的话题:引导孩子时能结成共同联盟,家庭

规划时各抒己见,业余生活时自驾出行。我们在一起时总会有说不完的话,多而不腻,广而不深,经常为有着不约而同的心灵相应而相视一笑。

爱人是职业经理人,有着自己的职场天空,带领着一帮俊男倩女打拼在外贸家纺市场。有过创业艰难,经历过金融危机,多年的职场经历让她地处理商务时得心应手,让“中国制造”走向世界,在社会创造价值的同时也为小家捧回一桶金,让我们步入了有房有车的生活,有了殷实的生活基础。

我们经历了热恋,走进了围城,品味着爱情,经营着小家,有着小资,也不缺少浪漫,更不少激情,这样的爱情将会永远得到保鲜。

城市表情

## 这招真灵

张明源



家,我挺担心的。下午下班时他告诉我晚上去你家打牌,现在他还在你那里吗?”

强沉吟一下,说:“嫂子,他现在就和我在一起。我正在卫生间,我马上让他给你回电话。”说完就挂线了。

不到一分钟,华的手机就响了,倩拿起来,摁下接听键,还没等“喂”一声,里面就传出强熟悉的声音:“华哥,你快回家吧,嫂子刚才给我打电话找你。这么晚了,不要只厮守着丽而忽略了嫂子,外边好看的不见得比家里做饭的强。你再不回去,嫂子急了那可不是好惹的,小心后院起火……”

倩脸色突变,没等听完整的强话,用力把手机摔在地上。

华从浴室出来,看到摔坏的手机和倩的那张由于痛心生气而变得苍白冰冷的脸,吃惊地问:“怎么了?”

“你在外面干的好事!告诉我,丽是谁?”

华心里怦怦直跳,但依然装出莫名其妙的样子:“什么丽?不知道呀!”

倩站起身,“啪”一个响亮的耳光打在华的脸上:“别装蒜了,明天我们去离婚!”

华捂着脸,尴尬地站着,不知说什么好,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……

万家灯火

## 茄子的故事

李开振

在家乡,茄子是一种相当普通的蔬菜。母亲虽不善于做菜,但对于茄子还是变着法子吃。因此,在我心目中已经撒下了茄子的种子,对它有种特殊的偏爱。

幸亏遇上她——一个对茄子情有独钟的女孩。自从我发现她对茄子的情缘,我也更加喜欢起茄子来了。

她很爱茄子,可是吃得并不多,犹如爱一个人一样,往往要留出一块空间似的,而不是盲目地去用全部的爱作为代价。因此,我更加热烈地去爱她,希望她像爱茄子一样给我执著的爱,但我只会给予她很大的空间,让她独自思考属于自己的那半灵魂,把所有属于少女的秘密封存起来,包扎结实。

有一次,我们去一家餐馆吃

饭。点菜的时候,我们要了一道新鲜的茄子菜,店主美其名曰“鱼香茄子”。店里的人不多,我们期待着茄龙的出炉,想弄清清楚那到底是一种菜。菜,端出来了,热气腾腾的,店里的伙计端着菜从厨房里走出来,径直来到我们的桌子,将它轻轻摆放在桌上,然后迅速撤离。伙计没有报菜名,我和她看着那道菜发愣:“这就是我们要的‘鱼香茄子’吗?”我和她相视而笑,她随之摇头,我也摇头。于是问老板问个究竟。老板正脸圆地说:“这就是你们要的菜。一点不错,根据形状命名,‘鱼香茄子’。”既然没错,便开始动筷子。只见它宛如游龙一般盘绕在盘中,鳞光闪闪,黑且有层次,轻轻吃上一口,也是别有一番风味。我

狼吞虎咽,而她则慢慢地品尝着、体会着。也许,这就是我们两个人对待爱情的不同观念吧:她不会急于下结论,开始她可能怀疑,但只要茄子,她就会一如既往地爱它;而我则是将爱和盘托出,只管去爱却缺乏品尝、回味。

以后的日子里,我学会了品尝,用心品尝,因为嗅觉有时候容易欺骗人。而且更重要的是,我们将茄子请到了家里,试着用茄子做一道可口的饭菜,将我们的爱在这道菜里化成调料,使我们品尝出茄子的真正味道。

然而这道菜做起来不是想象的那么简单,因为她在品尝了很多关于茄子的菜后让我去做的。唯有创新方才使她吃得津津有味;若若是第一次吃,我的厨艺再一般,她也会以欣赏的眼光来看我。

我不敢懈怠,但总盯着茄子发呆,连削皮的时候也是小心翼翼的。

世相百态

## 酒后“真言”

翟杰

刘长叹一口气,开始抱怨起来:“你说,韦哥,我不就是喝了点酒,酒后吐了些真言嘛,怎么这么不依不饶的!”

我正琢磨怎么劝他,大刘抬起头,两只眼睛直勾勾地看着我老婆,

后,他突然走到我的身边说了一句:“爸爸从小就要求你要勇敢,其实,有时候我们也不需要太勇敢,尤其是对着自己的家人时。你也已经长大了,要懂得对自己好一点,知道吗?”那一刻,心里的委屈竟随着父亲的脚步倾泻而出。也是从那一刻起,我知道,生活不会总是一帆风顺,心情也不会总是晴空无雨,这个时候,我们需要的不是隐藏自己的伤痛无助,而是需要小小的不勇敢,让那些藏在心底的尘埃一点点地抹掉。然后,收拾好心情,重新上路。

别太委屈自己,别太苛求自己,当你累了、倦了、烦恼了,就让自己不勇敢一次吧,找个朋友痛哭一场,或在爱的人怀里要一个温柔的拥抱。哭过之后发泄完后,我们才会有更大的勇气坚强从容地走过人生的每一次坎坷。

本版插图 涛涛

城市空间

## 可以不勇敢

盛国英



加班晚归,和同事静静地走在寂寥的路上,凛冽的风吹得皮肤生疼。两边人家的窗子透着橙色的光,温暖动人,却越发衬出我俩的单薄。这个25岁向来以灿烂微笑以调皮话语示人的女子突然低低传过来一句话:“如果我说我现在很想哭,是不是有些可笑?”

她的高跟鞋在石子路上踩出寂寞的声音。她说:“从二十岁出来打工,已经五年了。这五年来,我似乎一直在催促着自己努力向前跑,不敢停下来。因为我知道老家的父母需要我,在外求学的弟弟也需要我,可有时,心里真的很苦很累,这个时候很想哭却又不哭,觉得那样的自己是不够勇敢不够坚强的,会辜负了那些信任我的人。”

我没想到她也会说出这样的话来,平时的她总是大大

咧咧的,爱笑爱闹,乐观向上,似乎从没有过烦心事,更不曾看见过她眼里闪过一丝的忧伤。可原来,她也有如此脆弱无助的时候。

我默默地拉着她的手,说:“想哭就哭,想喊就喊,想生气就生气,干吗要这么委屈自己。我们可以不勇敢,没什么大不了的。”我不知道她哭

也就是说,我还没有读完高二,就失去了高考的资格。我的母亲,哭到崩溃。

还有我的地理老师,他的头发一下子白了许多。他的学养,他的师德,都是少有的,但我却因为这愚蠢的“个性”,给他带来了这样巨大的伤害,给他的教学生涯重重地抹上了一笔黑。

今天的我,为这段历史感到可耻。但在当年,我居然感到相当开心,我无知地以为立刻可以投入社会的洪流去挣人民的币了。

可怜天下父母心,我放弃了,妈妈却没有放弃。我有一个姨妈在四川绵阳科学城工作,妈妈托姨妈帮忙在那里联系一所高中,想让我在那里重读,捡起最后一线希望。

我虽然不情不愿,但我从小在妈妈身边长大,看她哭成那个样子也不可能无动于衷,所以我接受了这个现实,同意去四川复读高一,重新开始。

1999年年底,我注销了北京的学籍,来到了四川绵阳。

刚开始的几个月,我一边熟悉和适应新同学、新环境,一边饥渴地计算着还有多少天才能毕业然后参加高考,进而回到北京。那个数字总是让我感觉漫长得没有边际。那是我第一次离开家出远门,心里总有莫名的焦虑和孤独。

年少时的适应性是很强的,几个月以后,我就和新同学混熟了,还能说一口颇像那么回事儿的四川话。同学之间的感情使我拥有了一种归属感,这种归属感并不成熟也并不理性,仅仅是因为我们没有代沟。所以,我决定从姨妈家搬出来,住到学校里去。父母虽然有些顾虑,但天高地远的,想管也够不着,只好由我去了。

毁灭和人生轨迹的改变由此开始。

年轻的叛逆是一切跟主流反着来。

我学会了吸烟。我的理由是,四川这个地方潮湿,而且抽烟的人很多,既然一个寝室八个人就剩下我一个不吸烟的,既然二手烟对健康的危害也很大,我何不变成被动为

了一群四肢发达的“打架”高手,整天穿着奇装异服跟他们吊儿郎当地混迹在一起,或者叼着烟头人蹲在学校门口等漂亮女生。

我还是挺感谢那些高马大的男同学们,在他们的保护下,我确实没被欺负过。他们也不是所谓的“坏孩子”,至少都比我强,其中最能打的那个考上西南政法大学了。在人生的关键问题上,他们比我活得明白。

反倒是我,具备了一切“坏学生”的特质,将父母最后一点希望也掐灭了。

妈,再信我一次好吗?

父亲发过火,母亲哭得不行,老师拿我没办法。

然而我心里也有另一个声音在问自己:这是你想要的么?适可而止吧。

回想当年,12岁以前我是一个“真汗儿”的好孩子,在部队大院院长大,看起来“很闹”,骨子里很乖。

为什么我会从一个信心十足的“技术高手”变成了一个别人眼中的坏孩子?

诸多的“为什么”,成为我在四川绵阳最后一个月里想得最多的。

当年想考职高的我,想必不是为了不学无术、抽烟喝酒、泡女生吧?好吧,就算后者是青春期的必然,那前者呢?

我怎么记得初中时在梦中出现最多的,不是抽烟喝酒跳舞,而是自己混迹于著名IT公司并有所建树呢?

我怎么记得让我自豪的是我玩计算机玩出来的那些成绩,我张嘴一口流利的英文,我写的一手好作文,而现在怎么成了这样呢?

我确实迷失了。但幸好,我能记得起那一年我是因为什么而变了,我还记得我曾经的梦想,我还分得清楚现实和想象的区别。

最初的目的很简单,靠自己的能耐赚钱养活自己的那份自豪!

仅此而已,我是个傻瓜,我个瓜娃子,纯属自废武功。

以上这些话,我确实是在四川绵阳科学城一中寝室的被窝里对自己说过的。

于是,第二天我主动拨通了家里的电话,这是我进入叛逆期以来,第一次和我的母亲主动沟通,第一次平静地说出自己的想法:“妈,我想回去工作。再信我一次好吗?”



茅侃侃 著

像恋爱一样去工作

“一个人要是想做生意,就必须会使用商业语言。”

“如果你是来谈生意的话,那么我欢迎你进来。”

玛拉解开门锁说:“只能你一个人进来,他们得留在外面。”

李文回答:“只要你的人也留在外面。”

玛拉点头表示同意,随后站到一旁让李文进房。李文没浪费时间寒暄,直接进入主题:“我的生意伙伴听得到一个传言,我是冒着很大的风险把这话告诉你的,因为他不希望你知道这个消息。我这么做,只因为你是王保罗的朋友。”

玛拉立刻明白,这表示王保罗如今欠他一个人情,而她也得为他冒的这个“大风险”付出代价。她与李文会面的时候,身上其实带了一大包人民币,只是一直没机会派上用场。

她点头同意,伸手把床上的袋子拿过来,放在椅子旁边的地上。

李文开始说道:“我的伙伴听到一些关于这个古代卷轴的传言。卷轴确实是从今天跟你一起来的那个男人的考古遗址被偷走的。”

“你的伙伴知道窃贼的名字吗?”

他点点头:“跟我们怀疑的一样,是个不懂事的年轻人。不过这个小偷的名字并不重要,因为他已经把卷轴转给另外一个人了。”

“你的伙伴有告诉你他是谁指使这个年轻人偷走卷轴的吗?”

李文说出了一个名字,玛拉觉得这个名字似乎有点耳熟,她怕是自己听错了,所以又请他再说了一次。

“雇用这个年轻人的是一位意大利人。”

“你可以再说一次这个意大利人的名字吗?”

他叫阿曼诺·加弗利。”

听到他再次说出这个名字时,玛拉愣住了。她对这个名字太熟悉了,以前跟朱欧一起工作时,她曾跟阿曼诺·加弗利打过交道,他是盗图贼圈里知名的窃客。

意大利—阿索罗镇

玛拉开租来的菲亚特上高速公路。班问道:“多告诉我一些关于这位阿曼诺·加弗利的事吧?”

“他是地图与珍稀印刷品黑市里的主要玩家,并且作为一个中间人,帮那些想收集特定艺术品的收藏家,与那些有办法‘拿到’物品的人牵线。他也许已经将从你那儿偷来的地图,直接交给了那个与盗图贼约定好的收藏家手中。”

“连看都不看吗?”班问道。

“有可能。”玛拉耸耸肩。不过,为什么班会在乎阿曼诺是否见过地图?

进入阿索罗镇,玛拉将菲亚特小车停在上中央广场附近的一处小空地。他们下车,缓步走过广场,沿着街道继续走着,直到来到一条死巷前,然后她停下来盯着街上唯一一间店的窗子。

小小的黄铜门牌上,以简单的字体写着店名:阿索罗镇的加弗利艺术品店。玛拉伸手去拉门把手。

当玛拉小心翼翼地上门时,响起一阵轻柔的铃铛声,她和班在拥挤的小店里随意地闲逛。

一位穿着有补丁的褐色开襟羊毛衫、身材健壮的老绅士从后头的房间里出现了。

他以纯正的英语微笑着问:“先生,需要我为您效劳吗?您和这位小姐在找什么特别的東西吗?”

玛拉回答:“我们的确在找一件很特别的东西。我们在找一个盗图贼。”

班瞪大了眼睛。

男人哈哈笑了起来:“那人就在灯火阑珊处。”

他的小玩笑也让玛拉笑了。

“阿曼诺·加弗利,真高兴见到你。”

“玛拉·克伊纳,我的荣幸。”

两人走向对方,亲吻彼此的颊。

“玛拉,是什么风把你从忙碌的纽约市,吹到我这间安静的小店里的呢?”

“我们确实是在找一名盗图贼。一个最近跟一位名叫李文的中国人打过交道的小偷。”

“噢,是这样啊。”阿曼诺狡黠地笑了一下,瞄了一眼。从这一瞥看来,玛拉知道阿曼诺是不可能自在地讨论窃贼的事情了,只能拐弯抹角地说。

“恐怕是一点消息都好。”

他揉了揉眉头:“要是这个最近跟李文打交道的盗图贼,是受人所托呢?”

“我也是这么想。”

“如果我告诉你安排这桩窃案的人的消息,能满足你的需要吗?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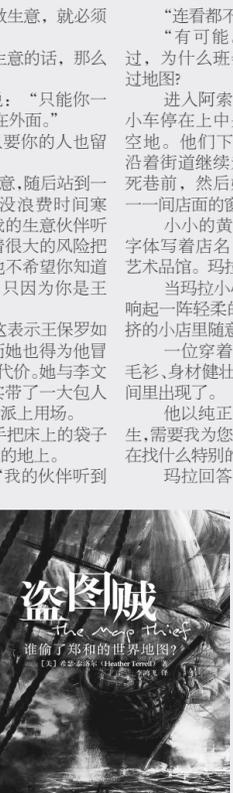
“那当然。要是我得到这个消息,绝不会向任何人提及这个中间人的姓名。”

既然得到了担保,阿曼诺开口道:“我听到一些谣言,说这项窃案是一位知名的盗图贼所委托的。”

“能告诉我这个盗图贼的名字吗?”

“噢,这就是麻烦的地方。”

## 连载



“盗图贼”

谁偷了郑和的世界地图?

阿曼诺·加弗利

“你确定是在找一名盗图贼吗?”

班问道:“多告诉我一些关于这位阿曼诺·加弗利的事吧?”

“他是地图与珍稀印刷品黑市里的主要玩家,并且作为一个中间人,帮那些想收集特定艺术品的收藏家,与那些有办法‘拿到’物品的人牵线。他也许已经将从你那儿偷来的地图,直接交给了那个与盗图贼约定好的收藏家手中。”

“怎么说?”